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697號

債 權 人 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佳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乙禾木箱有限公司、曾建誠、曾佳容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本件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各為何人？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若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是是否有誤？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起
算。

(四)請求利息依年息百分之六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依民法第2
03條之規定，利息未經約定且無其他法律依據者，法定利
率為年息百分之五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